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茂人社〔2015〕177号

关于建立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有关事宜的通知

。

各区（县级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党政办，中央、省驻茂有关单位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我市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，加强面试评委管理，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建立高素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5〕58号，下文简称58号文）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5〕2119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试评委遴选和资格申报

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58号文的要求，组织好本辖区、本单位面试评委遴选和申报工作。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按照自愿原则，填写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资格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职称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一式两份。各区、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负责收集评委资格申报表，进行初审，并填写好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后，送我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。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和遴选，初步确定面试评委候选人。

二、面试评委候选人培训

面试评委候选人培训工作暂定于2016年2月份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培训内容包括三部分：一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政策解读；二是面试基本理论和人才测评技巧；三是面试评委职业道德纪律警示教育。具有公务员面试考官资格的人员申报事业单位面试评委资格，可直接核发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证书》。

三、面试评委资格证书发放

培训合格者，经我局审核后，编排造册，报省人社厅。由省人社厅统一制作、颁发《广东省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评委资格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证书》）。

具有公务员面试考官资格的人员申报事业单位面试评委资格，可免培训，直接核发《证书》。

四、日常管理

按照“分级建库，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我局对取得《证书》的人员实行统一管理，建立面试评委信息库，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和更新工作，实行分类动态管理。建立面试评委工作业绩档案，加强面试评委考核。各区（县级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本级取得《证书》人员管理，做好建库和日常考核管理工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地各单位要按照58号文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动，严格把关，切实做好面试评委遴选和资格申报工作。各申报者要如实填写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资格申报表》等相关信息；如有弄虚作假，取消评委资格。

2、各地各单位须于2016年1月10日前，将本单位面试评委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，电子文档以本单位全称命名打包并发送至gkzp0668@163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地址：茂名市文明北路68号901室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。

联系方式：0668-2976950

附件：1.关于建立高素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的通知

2.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有关事宜的通知

3.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资格申报表

4.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汇总表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12月2日